

2011二级建造师《法规及相关知识》复习资料(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4_BA_8C_E7_BA_A7_c55_646145.htm 建设工程项目的节能管理 一

、节能的含义 所谓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我国于1997年11月1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并自199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节能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也是当前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为推动全社会开展节能降耗，缓解能源瓶颈制约，建设节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4年11月制定发布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节能专项规划是我国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中长期节能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节能项目建设的依据。《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规定了节能的10大重点工程，分别是：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绿色照明工程、政府机构节能工程、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二、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节能要求 根据《节约能源法》第12条，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

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三、各参建单位的节能责任

对于属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节能标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等，均应当严格遵守，其中：

-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政策要求和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降低节能标准。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17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技术规范，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
- 2.设计单位应当依据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节能设计质量。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
- 4.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节能标准、节能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对节能工程建设实施监理。
- 5.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以上各参建单位未遵守上述规定的，应当按照《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程序 为保障和监督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行政处罚法》，建设部发布实施了《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2月3日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结合《行政处罚法》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建设行政处罚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一)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1.一般规则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2)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该规定，未向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3)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该规定，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成立。 2.程序种类 《行政处罚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基于建设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规定了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1)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是指针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而设定的行政处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是指普遍适用的行政处罚程序，适用于除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

行政处罚。(3)听证程序 听证程序，是指针对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而设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二)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是指确保行政处罚决定所确定的内容得以实现的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一旦作出，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